门头沟区重点企业（项目）落地

“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门头沟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重点企业（项目）落地，特制定“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一事一议”支持事项主要包括现行政策未覆盖的、结合企业诉求予以特殊支持的事项。

第二章 主要原则

第三条 产业导向。申报“一事一议”扶持政策的重点企业（项目）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产业政策方向，及门头沟区产业发展方向。

第四条 产出效率。“一事一议”扶持政策主要关注重点企业（项目）成长性，具体表现为行业地位、财税贡献、创新成果、人才队伍，以及上市筹备等情况，作为产出效率的衡量指标。

第五条 产业协同。“一事一议”扶持政策支持强链、补链优质企业（项目）落地，主要体现在带动上下游企业（项目）集群发展，起到产业培育加速器的作用。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存量市场主体方面，主要适用于重点纳税企业、行业头部企业，以及为区域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企业（项目）。

第七条 增量市场主体方面，主要适用于成长性快、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以及能丰富产业生态、具有行业影响力与引领力的企业（项目）。

第四章 主要程序

第八条 判定启动程序。招商责任部门对接企业诉求事项，对符合“一事一议”适用范围的，按照属地“一事一议”规定履行议事程序。

第九条 征求意见反馈。由招商责任部门围绕项目详情及扶持事项拟定项目征求意见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提出政策支持意见建议并反馈招商责任部门。

第十条 报请会议审议。招商责任部门汇总部门意见后，拟定“一事一议”请示，经有关程序，上报区委或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一事一议”请示事项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招商责任部门积极落实工作职责，加快推进重点企业（项目）落地。

第五章 监管机制

第十二条 享受“一事一议”扶持政策的企业，应签订服务监管协议，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监管、审查，不得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

第十三条 加强“一事一议”重大产业项目跟踪，招商责任部门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召开会议协调解决。

1. 建立中止机制。对未履行“一事一议”承诺的、整改期间未整改到位的，中止“一事一议”支持事项，并追回已享受的优惠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门头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所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施行期间，如遇国家以及北京市和门头沟区相关政策变动或重大形势变化，将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门头沟区重点企业（项目）落地“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一事一议”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促进重点企业（项目）落地，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参考依据

本办法参照其他省市“一事一议”的实施办法拟定，比如《南京市关于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的实施办法（试行）》、《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同时结合我区招商工作实际流程，考虑到近期与各行业头部企业对接时企业对“一事一议”政策的强烈需求，具有比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条款创新情况

本办法是《门头沟区进一步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中第十条第三款“对有特殊贡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扶持”的细化完善。主要程序和监管机制条款在借鉴其他地区“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园联审制度以及各属地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流程制定，具有一定创新性。